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2号文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6,406,5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与中远海能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国泰君安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核准，中远海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30,659,02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87.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993,88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006,105.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账，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33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972.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58.70 万元），2021 年实际使用 57,379.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7.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9 艘在建油轮以造船合同买方主体变更方式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268816	887.27
2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302780	0.03
合计		-	-	887.30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余额 886.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110,862.67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2年3月23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十、关于中远海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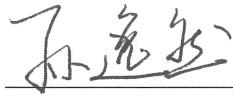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国泰君安认为：

中远海能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中远海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中远海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李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7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艘VLCC原油轮	不适用	197,151	197,151	197,151	45,803	198,523	1,372	100.70	注1	743	是	否
3艘苏伊士型原油轮	不适用	99,210	99,210	99,210	2,889	99,210	-	100.00	注2	-1,735	是	否
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不适用	77,804	77,804	77,804	-	79,804	2,000	102.57	注3	5,401	是	否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轮	不适用	53,167	53,167	53,167	8,688	53,167	-	100.00	注4	-185	是	否
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	不适用	41,490	41,490	41,490	-	41,490	-	100.00	注5	6,573	否	否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不适用	38,778	38,778	38,778	-	38,778	-	100.00	注6	-44	否	否
合计	-	507,601	507,601	507,601	57,380	510,972	3,372	-	-	10,7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项目：该项目船舶部分用于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2021年，受到国内成品油税改政策影响，国内成品油贸易低迷，运力供需失衡，运价持续低位徘徊。 2、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2021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全球成品油需求低迷，船舶供需严重失衡，运价持续低位徘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7年10月30日，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公司先期已投入金额为20,873万元； 2、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 1,455,910,804.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4,162,306.4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48,497.9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4 艘 VLCC 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及 2022 年 2 月；4 艘 VLCC 原油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00.70%，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1,372 万元支付造船进度款；

注 2：3 艘苏伊士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

注 3：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7 月；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02.57%，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2,000 万元支付造船进度款；

注 4：2 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 月；

注 5：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7 月；

注 6：2 艘巴拿马型油轮（7.2 万吨级）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